

平埔原住民族群 民族核定與身分認定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民族成員身分 認定要件流程

申請人
1. 30位自然人
2. 合法立案之團體



申請文件
1. 民族核定申請書
（第13條免除）
2. 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



本會受理



召開民族審議會

1. 專家學者組成
2. 確認民族成員要件（第9條「適當性」、「促進原住民族文化認同之目的」、「符合比例原則」）



行政院核定

1. 審議結果報行政院核定
2. 核定後通知通知申請人、刊登行政院公報、本會官網及地方自治團體

民族所屬成員 身分登記程序

行政院核定
民族

核定時民族成
員身分要件

地方主管機關
公告5年；得延
長一次5年。

向地方主管機關
申請登載民族成員名冊

符合民族
成員身分要件者

該民族初代成員

地方主管機關確認符合
要件後入冊

該民族後代成員

後代成員依
§15以下規定

向戶政機關登記為該族
並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

受理流程

民族核定（含成員身分要件）

主責機關：本會。

- ▶ 受理各民族申請核定族群別
- ▶ 組織平埔原住民族認定審查會議
- ▶ 審議會結果送行政院公告核定

民族成員名冊造冊

主責機關：直轄市政府、各地方縣（市）政府

- ▶ 民族成員身分要件公告（5年）
- ▶ 符合公告要件之族人，得於公告期間，檢具相關事證至直轄市或各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載於該族之民族成員名冊

族人登記為平埔族

受理單位：戶政事務所

- ▶ 經登載於民族成原民冊者，得依規定申請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第一代）



平埔原住 民族群身 分法Q&A

Q.

已經核定的民族別需要做民族認定嗎？

- 依據本法第13條規定，只要在本法施行前，民族別已由他法令核定，不適用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
- 如申請的民族別已經核定核定過，則不用申請民族核定，僅需遞交民族身分要件認定內容即可。

Q.

所謂的民族成員要件是什麼？

- 依據本法第5條第4項、第8條規定，由申請人提出該族之成員應具備之條件，且具體明確、有助於促進原住民文化認同以及符合比例原則。
- 換言之，申請人需提出符合所屬族群之成員身分條件，符合條件者之族人方得為個人登記。

Q.

申請要準備什麼資料？

- 請檢具「平埔原住民族群認定申請書」以及「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並符合本法第5條之要件，郵遞於本會。
- 詳細書表可參閱範例。

Q.

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個人登記？

- 依據本法第11條、第12條規定，行政院公告核定後，結果將發布於公報、本會官網以及機關網站。符合要件的族人可檢具相關資料至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初代造冊登記）
- 登記初代後，初代及其後代民族成員，可至鄰近之戶政事務所辦理身分登記。